第三章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组织实施的项目 南桥新城16单元24-03、25-04地块金水苑五期项目决算评审费、3101200002609201362O9-20383588、包1、南桥新城16单元24-03、25-04地块金水苑五期项目决算评审费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于美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告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占比 95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占比， 5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工程价款决算、项目核算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概（预）算执行、交付使用资产等内容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2、义务：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法规完成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出具相关报告。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核算管理情况审核、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等工作。

2、义务：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法规完成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出具相关报告。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本项目响应投标事宜由牵头单位全权负责，乙方均认可。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9日

●乙方：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9日